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22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022758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022758_ATTACH2.pdf、376736800A_114002275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現人事總處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該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爰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文
2025/02/06
18:44:47
交換章

裝

訂

線

35